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 |
|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000 | 1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 524,990,000 | 5,249,900 |
|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 175,000,000 | 1,750,000 |
| 總計 | <u>700,000,000</u> | <u>7,000,000</u> |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26,250,000股股份。上表亦未計及(a)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其將有權享有於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章程細則項下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分節。